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正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1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1020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正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受有右臉鈍挫傷。經在場之人許志昌勸架後」，更正為「受有右臉鈍挫傷之傷害，嗣經在場之人許志昌勸架後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正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蘇正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不滿而毆打告訴人江志瑋，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並非可取；另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又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而未能成立和解，此有本院112年11月30日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；兼衡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工作為粗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之經濟狀況及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用之行動電話機未據扣案，復非法律明定

之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，佐以該物乃屬日常隨處可得購買之一般用品，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，更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本諸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意旨，認尚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宜軒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166號

被 告 蘇正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）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正國於民國112 年4 月3 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0 號，因不滿江志瑋談話態度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行動電話機攻擊江志瑋右臉眼角處，導致江志瑋受有右臉鈍挫傷。經在場之人許志昌勸架後，雙方各自離去。後江志瑋自行前往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並報警究辦。

二、案經江志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正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於案發時、地持行動電話機毆打告訴人江志瑋右臉，但否認持塑膠椅子打人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江志瑋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	犯罪事實全部。另告訴人指稱被告於案發時、地同有持塑膠椅子毆打渠右臉。然此部分業經被告否認，且與證人許志昌證述不符，尚難採信。
3	證人許志昌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犯罪事實全部。
4	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（病歷號00000000）。	告訴人於案發時、地遭被告持行動電話機毆打右臉眼角處，導致受有右臉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核被告蘇正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檢 察 官 吳 正 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鍾 惠 娟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